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